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二號
(園區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9
四、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19
五、盈餘分配表-----	29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9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二號(園區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六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八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為盈餘，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擬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 2%計新台幣 1,339,302 元及員工酬勞 10%計新台幣 6,696,512 元，全數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請監察人查核完成。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六頁(附件一)及第九頁至二十八頁(附件三、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九頁(附件五)。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分配現金股利每股0.58元(計新台幣 41,133,919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相關除息基準日與配發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自民國 110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應採提名制。故擬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全面改採候選人提名制，並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條文。修訂前後條文

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三十頁(附件六)。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八年對星通而言是充滿了挑戰與考驗，美中貿易戰等國際情勢變化，新興市場成長不如預期，加上通訊技術的轉型，市場波動增加，挑戰本公司的經營決策能力。面對市場的變革，本公司憑著優異的技術能量及研發能力，已從單純的產品供應商轉型為解決方案的承包商，對於今後的營收貢獻將有著重大的影響。

本公司全年合併營收為 NT\$544,995 仟元，稅後淨利為 NT\$49,353 仟元，每股 EPS NT\$0.70 元，相較於一〇七年，淨利呈現顯著增長。隨著深耕台灣市場出現成效，加上本公司不斷強化內部管理，組織優化改造，提升效率，持續開發新客戶、新產品、SI 市場，整體毛利率達到 53%。在財務結構、償債能力、應收帳款周轉率等各項財務指標都維持著不錯的表現。

業務方面，全球有五十九個國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外銷占全年營收約六成，其中歐盟、中亞市場成長，而東南亞、印度市場則呈現衰退。以產業別來看，電力市場占了總營收的四成，政府機關三成，電信、運輸等市場占了總營收的二成左右。一〇八年 80% 的營收來自 15% 的往來國家。全部 45 個產品線中，80% 的營收來自於 11% 的銷售產品線。在市場及產業上分別達到營收分散的效果。而一些競爭同業陸續退出市場，既有客戶對於星通的仰賴程度有增無減。並於美國、哥倫比亞、馬來西亞、希臘、肯亞等國家與當地的主要系統整合商(SI)合作，建立 Strategic Partner 的合作方式，開發上述市場。並就近設立技術服務中心(TAC)，提供即時的技術支援。

本公司除了深化既有的產品線，如同步光纖傳輸設備(SDH)、準同步數據多工機(PDH Multiplexer)以及全系列的智能網管系(iNET/iNMS)之外，將更大部份的研發能量投注於未來的趨勢技術及擴大產品的頻寬上，頻寬從 2.5G 到 10G 並朝 100G 邁進，使得公司在分封交換網路(PTN)、萬用標籤交換(MPLS)、電信級乙太網(Carrier Ethernet)、DWDM 等產品技術上更成熟完善，且符合未來物聯網及 5G 的需求。

延續 3G/4G 的成功研發經驗，因應未來 5G 通訊的需求，公司也積極的開發 Optical Fronthaul 產品，如 OPSAI、CPRI 等 DWDM 系列產品。預計於一〇九年開始銷售。

在舊技術(SDH)新技術(PTN)轉接的時代，專網市場有傳統與新技術混搭的綜合設備的需求，本公司兩年前就已朝此方向研發新產品，如 O9500-PTN10G、O9400-PTN10G、G7860A、IP6750、G7820 等設備，以及相對應的網管系統軟體，廣受市場喜愛。運用於國內外的電力公司、交通運輸、機場、軍方等市場。對未來數年的營收將有重大的貢獻。

本公司累積二十餘年的研發經驗，將 PDH 多種服務界面、SDH 光纖技術、IP

乙太網路路由技術、與 MPLS 技術整合成完整的網路全方位解決方案。將跨領域、跨公司的產品整合，納入本公司網管系統，直接面對最終端用戶，例如：電力通訊、政府軍網；直接與國際 SI 大廠合作，例如：NEC 等；並與工業物聯網客戶（電廠、大眾運輸、政府機關...）合作開發新產品，可望在物聯網產業潮流下的提供熱賣產品及全方位解決方案。

一〇九年，面對美中貿易戰緊張局勢，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經濟環境充滿著挑戰，而 5G 帶動一切產業的數位轉型，將使得網通產業面臨新一波的變革，也將帶來新技術與新應用的商機。本公司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強化管理，秉著持續開發新產品、開拓新市場的理念不斷的努力。

展望來年，本公司將持續著墨推出以下的產品及服務：(1)光通訊設備：整合 IP 及 SDH/SONET 光纖網路平台，提供 total solution 完整解決方案。(2)IP 傳輸設備：結合 L2/L3 協定及電信級乙太網路(含 CE 與 MPLS-TP)技術，開發公司下一世代 G7860A 及 G7820 傳輸網路設備。(3)IP/TDM Hybrid 設備：結合既有豐富的終端設備介面與應用，公司將持續強化 IP67xx 系列 TDM over Ethernet 的仿真橋接及虛擬網路設備，並將相關技術廣泛應用在公司混和型插卡設備。(4)5G 通信傳輸設備：基於過去 3G/3.5/4G base station 累積的技術與經驗，已陸續完成 WDM1800 及 MPLS-TP 10G 電信級乙太網路設備，積極為 5G 通訊技術進行布局。(5)綜合網路管理系統：配合新推出 MPLS/CE PTN 及基於 PWE3 技術的創新產品，提供端到端業務規劃、電路創建、業務診斷、流量工程及 QoS 等網管等進階網管功能。(6)下世代企業辦公室區域網路：整合公司自有產品、相關資安軟硬體設備及 IIoT 人工智慧，協助客戶建構滿足資訊安全、資產實體安全及辦公環境安全的辦公網路系統架構。

透過上述整合性產品服務的推出以及全球銷售通路的持續擴展，本公司將積極持續的朝向電力、5G、交通（鐵路、MRT、航管）、石油及天然氣(O&G)、軍事、政府機構、及企業用戶等相關通訊市場擴展，把握商機，創造佳績，繼續為全體股東爭取最大的經營績效。

董 事 長 葉茂林



總 經 理 葉茂林



會計主管 鍾天豪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華齡



監察人 邱東昇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星通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通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通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星通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1. 星通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係生產及銷售用戶迴路遙測介面器、高速率網路存取設備及智慧型網路資源管理多工器等相關產品。由於營業收入對於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收入認列包含人工

控制作業，惟對部分客戶營業收入係顯著成長者可能有銷售對象及其交易真實性之風險，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2.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抽核內部訂單及出貨單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3) 針對營業收入認列抽核是否取得提貨單或出口報單，其金額是否與發票及入帳金額相符。

(4) 抽核應收帳款收款金額、匯款憑證與對象是否與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

存貨呆滯損失

1. 星通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274,462 仟元，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27% 係屬重大，其會計處理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

2. 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特別是關於存貨呆滯損失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將其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3. 本會計師已評估星通集團用以計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方法之適當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作業程序。

(2) 抽核存貨庫齡報表之入庫資訊、存貨數量及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依據存貨庫齡報表及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所計算之金額是否合理。

(3) 執行回溯性覆核，參考過去實際發生存貨呆滯損失之金額，就歷史估計判斷之合理性進行比較分析。

其他事項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星通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

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通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星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1,462	12	\$ 112,948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 2,679	-	\$ 1,431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4,003	2	23,973	3	2170	應付帳款	38,767	4	58,240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4,013	5	87,08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57,963	6	42,236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77,482	18	11,19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305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二）	59,801	6	181,389	2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三）	2,21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902	-	48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2,210	-	1,94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74,462	27	248,344	2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587	-	1,02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9,904	2	13,82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4,724	11	104,874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4,029	72	679,243	7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6,483	1	8,92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12,005	1	8,00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三）	52,564	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68,742	17	205,614	2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0,676	3	32,791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十三）	48,918	5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637	-	1,04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35,270	3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360	9	42,757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72	-	1,162	-	2XXX	負債總計	206,084	20	147,631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765	1	3,551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10,376	1	12,669	1	3110	普通股股本	709,206	70	709,206	7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	-	207	-	3200	資本公積	49,626	5	49,419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1,648	28	231,203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07	-	3,44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97	-	2,6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757	5	633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661	5	6,746	1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2,900)	-	(2,397)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09,593	80	762,974	8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及二一）	-	-	(159)	-
						3XXX	權益總計	809,593	80	762,815	8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15,677	100	\$ 910,446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015,677	100	\$ 910,4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二）	\$ 544,995	100	\$ 548,03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u>257,063</u>	<u>47</u>	<u>340,329</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287,932</u>	<u>53</u>	<u>207,710</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0,881	9	44,433	8
6200	管理費用	46,936	9	43,01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3,994</u>	<u>25</u>	<u>125,973</u>	<u>2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1,811</u>	<u>43</u>	<u>213,423</u>	<u>3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6,121</u>	<u>10</u>	(<u>5,71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8,559	2	4,4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81)	(1)	3,428	-
7050	財務成本	(<u>1,320</u>)	-	(<u>34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58</u>	<u>1</u>	<u>7,58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8,779	11	1,868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9,426</u>)	(<u>2</u>)	(<u>911</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49,353</u>	<u>9</u>	<u>957</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9)	-	(\$ 5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06.00)	-	18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65)	-	(32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8,788</u>	<u>9</u>	<u>\$ 637</u>	<u>-</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9,503	9	\$ 1,164	-
8620	非控制權益	(150)	-	(207)	-
8600		<u>\$ 49,353</u>	<u>9</u>	<u>\$ 957</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8,941	9	\$ 841	-
8720	非控制權益	(153)	-	(204)	-
8700		<u>\$ 48,788</u>	<u>9</u>	<u>\$ 637</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70</u>		<u>\$ 0.02</u>	
9810	稀 釋	<u>\$ 0.70</u>		<u>\$ 0.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70,921	\$ 709,206	\$ 49,419	\$ 2,263	\$ 1,179	\$ 11,718	(\$ 2,574)	\$ 771,211	\$ 45	\$ 771,25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1	-	(1,18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90	(1,490)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078)	-	(9,078)	-	(9,078)
D1	107 年度淨利 (損)	-	-	-	-	-	1,164	-	1,164	(207)	957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0)	177	(323)	3	(32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4	177	841	(204)	63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921	709,206	49,419	3,444	2,669	633	(2,397)	762,974	(159)	762,815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3	-	(63)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72)	272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2,529)	-	(2,529)	-	(2,529)
C17	股東逾期未領取之股利	-	-	207	-	-	-	-	207	-	207
D1	108 年度淨利 (損)	-	-	-	-	-	49,503	-	49,503	(150)	49,353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	(503)	(562)	(3)	(56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444	(503)	48,941	(153)	48,788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312	31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921	\$ 709,206	\$ 49,626	\$ 3,507	\$ 2,397	\$ 47,757	(\$ 2,900)	\$ 809,593	\$ -	\$ 809,5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779	\$ 1,868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474	14,448
A20200	攤銷費用	979	1,9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380)	1,689
A20900	財務成本	1,320	346
A21200	利息收入	(1,655)	(2,291)
A21300	股利收入	(64)	(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211	75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421	1,89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66,289)	73,598
A31150	應收帳款	120,196	(110,0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50)	380
A31200	存 貨	(35,329)	(57,6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82)	6,401
A32125	合約負債	1,248	(4,502)
A32150	應付帳款	(19,354)	(11,3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495	2,4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6)	(1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74)	(2,1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194)	(82,2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20)	(3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35)	(3,9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49)	(86,6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273)	(\$ 3,1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343	93,03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00)	(79,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350	91,76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21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53)	(7,9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93	(61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89)	(6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34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7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789	2,47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4	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065</u>	<u>96,6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72)	(15,64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92	37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98)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9,076)
C09900	逾時效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0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71)</u>	<u>(24,34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31)</u>	<u>(2,70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514	(17,0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2,948</u>	<u>129,9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1,462</u>	<u>\$ 112,9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1.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生產及銷售用戶迴路遙測介面器、高速率網路存取設備及智慧型網路資源管理多工器等相關產品。由於營業收入對於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收入認列包含人工控制作業，惟對部分客戶營業收入係顯著成長者可能有銷售對象及其交易真實性之風險，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2.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及測試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2) 抽核內部訂單及出貨單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針對營業收入認列抽核是否取得提貨單或出口報單，其金額是否與發票及入帳金額相符。
 - (4) 抽核應收帳款收款金額、匯款憑證與對象是否與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

存貨呆滯損失

1.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272,385 仟元，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27%係屬重大，其會計處理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
2. 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特別是關於存貨呆滯損失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將其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3. 本會計師已評估星通集團用以計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方法之適當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作業程序。
 - (2) 抽核存貨庫齡報表之入庫資訊、存貨數量及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依據存貨庫齡報表及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所計算之金額是否合理。
 - (3) 執行回溯性覆核，參考過去實際發生存貨呆滯損失之金額，就歷史估計判斷之合理性進行比較分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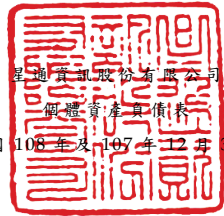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0,509	11	\$ 100,355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2,679	1	\$ 1,431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4,003	2	23,973	3	2170	應付帳款	37,685	4	57,694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4,013	5	87,08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585	-	5,971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一）	177,482	18	11,19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52,068	5	39,616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一）	59,691	6	181,389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0,305	1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七）	41	-	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三）	2,21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1,874	-	58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2,210	-	1,94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4,381	1	7,48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523	-	60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72,385	27	246,942	2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268	11	107,261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七）	20,047	2	12,573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4,426	72	671,591	7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6,483	1	8,921	1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三）	52,564	5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12,005	1	8,00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0,676	3	32,79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1,857	1	16,49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637	-	1,04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63,162	16	199,322	2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360	9	42,757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十三）	46,788	5	-	-		負債總計	200,628	20	150,018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35,270	3	-	-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72	-	1,161	-	3110	普通股股本	709,206	70	709,206	7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765	1	3,551	-	3200	資本公積	49,626	5	49,419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10,376	1	12,669	1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	-	20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07	-	3,4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4,795	28	241,401	2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97	-	2,6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757	5	633	-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3,661	5	6,746	1
						3490	其他權益	(2,900)	-	(2,397)	-
						3XXX	權益總計	809,593	80	762,974	8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10,221	100	\$ 912,99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010,221	100	\$ 912,9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544,515	100	\$ 547,19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七）	<u>258,409</u>	<u>48</u>	<u>341,728</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286,106	52	205,470	3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u>121</u>)	-	<u>137</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85,985</u>	<u>52</u>	<u>205,607</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9,909	9	43,597	8
6200	管理費用	41,543	8	40,93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3,994</u>	<u>24</u>	<u>125,973</u>	<u>2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5,446</u>	<u>41</u>	<u>210,508</u>	<u>39</u>
6900	營業淨益（損）	<u>60,539</u>	<u>11</u>	(<u>4,90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7,994	2	4,4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u>4,691</u>)	(<u>1</u>)	<u>3,384</u>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u>1,061</u>)	-	(<u>318</u>)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3,852</u>)	(<u>1</u>)	(<u>528</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10</u>)	-	<u>6,97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8,929	11	\$ 2,075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9,426)	(2)	(911)	-
8200	本年度淨利	<u>49,503</u>	<u>9</u>	<u>1,164</u>	<u>-</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	-	(5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3)	-	17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62)	-	(32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8,941</u>	<u>9</u>	<u>\$ 841</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70</u>		<u>\$ 0.02</u>	
9810	稀 釋	<u>\$ 0.70</u>		<u>\$ 0.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70,921	\$ 709,206	\$ 49,419	\$ 2,263	\$ 1,179	\$ 11,718	(\$ 2,574)	\$ 771,21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1	-	(1,181)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90	(1,490)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078)	-	(9,07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1,164	-	1,16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0)	177	(32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4	177	84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921	709,206	49,419	3,444	2,669	633	(2,397)	762,97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3	-	(63)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72)	272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2,529)	-	(2,529)				
C17	股東逾期未領取之股利	-	-	207	-	-	-	-	207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49,503	-	49,503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	(503)	(56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444	(503)	48,94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921	\$ 709,206	\$ 49,626	\$ 3,507	\$ 2,397	\$ 47,757	(\$ 2,900)	\$ 809,5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929	\$ 2,075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640	13,524
A20200	攤銷費用	978	1,9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1,380)	1,689
A20900	財務成本	1,061	318
A21200	利息收入	(1,635)	(2,244)
A21300	股利收入	(64)	(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3,852	52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211	757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銷貨		
	利益	121	(13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872	1,44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66,289)	73,598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0,271	(110,0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13	3,062
A31200	存 貨	(34,654)	(56,4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74)	7,536
A32125	合約負債	1,248	(4,498)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350)	(9,4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220	(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2)	(1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74)	(2,1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390)	(78,7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61)	(3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59)	(3,9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10)	(83,0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273)	(\$ 3,1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343	86,32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00)	(79,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350	91,76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20)	(7,8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93	(61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89)	(6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217)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769	2,42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4	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466</u>	<u>89,8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72)	(15,64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92	37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98)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9,076)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0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71)</u>	<u>(24,34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31)</u>	<u>(2,70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154	(20,1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355</u>	<u>120,53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0,509</u>	<u>\$ 100,3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1,026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528,987)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7,47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745,432)
108 年稅後淨利	49,502,824
減：法定盈餘公積	(4,775,739)
減：特別盈餘公積	(505,16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2,476,490
減：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58 元)	(41,133,9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42,571

備註：

1. 前述股利分派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事宜。
2. 前述股利分配經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3. 前述股利分派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而需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況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股份總額悉依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股東會於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於改選完成時解任。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股份總額悉依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股東會於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於改選完成時解任。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依據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自民國 110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應採提名制。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八十年十月二十八日經全體發起人同意後訂立，於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八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八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六次修訂，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訂，九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八十年十月二十八日經全體發起人同意後訂立，於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八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八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六次修訂，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	一、新增修訂日期。

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訂。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 <u>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訂。</u>	訂，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訂。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	
---	--	--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一、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1、用戶迴路遙測介面器、保安器及其組件

2、專線反應器及其組件

3、字幕電話及其組件

4、智慧型網路資源管理多工器

網路存取設備含 T1/E1、FT1/FE1 CSU 和 CSU/DSU 及其組件

博碼調變載波終端機含 D4/AD4 及其組件

64K/56Kbps 傳輸設備含 DDS 及其組件

高速數位用戶傳輸系統及其組件

DLC 數位用戶迴路載波器

5、區域/廣域網路設備、網路管理系統、其次系統及其組件

6、整體服務數位網路終端轉接器、其次系統及其組件

7、有線電視用轉換器、選台器及其組件

8、通訊系統電源供應器及其組件

9、無線電通訊系統及其組件

二、 與上項業務相關之諮詢、設計、安裝、維修

三、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捌仟萬元，分為壹億貳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包括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轉換公司債轉換使用；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徒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及公告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股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股份總額悉依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股東會於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於改選完成時解任。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及本章程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擇一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任免之。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前各項表冊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股息視公司盈餘狀況由股東會決定之，惟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佔全部股利之比率不少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股東會決定之。又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於八十年十月二十八日經全體發起人同意後訂立，於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八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八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六次修訂，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訂。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任職六個月以上，並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關相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自受理股東報到時起，須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十二、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

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答覆。

十五、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之決議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如有異議，主席得改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減去異議股東表決權數後，視為同意股東之表決權，其已通過所需之表決權數者，亦視為通過。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均與投票表決相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一、本辦法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八十八年六月三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目前已發行股數為70,920,550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應為5,673,644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應為567,364股。
- 三、截至民國109年5月1日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葉茂林	7,165,186
董事	范振群	243,000
董事	何華琦	51,344
董事	黃宏江	0
獨立董事	胡塵滌	17,000
獨立董事	吳倩嫻	0
董事合計		7,476,530
監察人	陳華齡	2,056,802
監察人	邱東昇	370,607
監察人合計		2,427,409